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柯玉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9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諭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華新麗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-NX-000000-0	1	570